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10027—2024

代替 WS 276—2007

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

Diagnosis of endemic goiter

2024-10-11发布

2025-03-01实施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WS 276—2007《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标准》，与WS 276—200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订了6周岁～12周岁儿童甲状腺容积正常值标准(见3.3，2007版的附录B)；
- b) 删除了1度甲状腺肿分度中的“甲状腺不超过受检者拇指末节，但发现结节者也定为1度”(见2007版的5.2)；
- c) 更改了对结节型甲状腺肿分型的条件，将“在甲状腺上可查到一个或几个结节”更改为“在甲状腺上可查到一个或多个结节，且结节大小大于5mm”(见6.2)；
- d) 更改了对混合型甲状腺肿分型的条件，将“在弥漫肿大的甲状腺上可查到一个或几个结节”更改为“在弥漫肿大的甲状腺上可查到一个或多个结节”(见6.3)。

本文件由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委员会地方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凡刚、刘鹏、李卫东、贾清珍、王燕玲、王晓峰、许娴、毛光明、朱小南、陈晓平、高莹、高洪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7年首次发布为WS 276—2007，发布时，并入了GB/T 16004—1995《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诊断和分度标准》和GB 16398—1996《儿童少年甲状腺容积的正常值》的内容。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诊断条件和判定甲状腺肿大小的界限。
本文件适用于地方性甲状腺肿的判定、病情描述、流行病学研究、监测和防治效果的考核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380 水源性高碘地区和高碘病区的划定

WS/T 669 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方性甲状腺肿 Endemic goiter

由于某一地区环境碘缺乏或碘过量造成机体碘摄入不足或过量而发生的甲状腺肿大。

3.2

甲状腺容积 Thyroid volume

B型超声仪（B超）检测的甲状腺大小，为甲状腺左叶和右叶容积之和。

注：单位用毫升（mL）表示。

3.3

甲状腺容积正常值 Normal thyroid volume

B超检测的甲状腺容积未超过相应年龄段的第97百分位数（P97）。

4 诊断

4.1 通用要求

用B超法与触诊法进行诊断，当两者诊断结果不一致时，以B超法的诊断结果为准。

4.2 B超法诊断

生活于碘缺乏地区（WS/T 669）或高碘地区（GB/T 19380）的居民，其甲状腺容积超过相应年龄段的P97，并排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甲状腺炎、甲状腺肿瘤等疾病后，诊断为地方性甲状腺肿。B超检查甲状腺容积操作技术要则应符合附录A。

4.3 触诊法诊断

在上述地区内，居民的甲状腺肿大可以触摸到，并排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甲状腺炎、甲状腺肿瘤等疾病后，诊断为地方性甲状腺肿。

5 触诊法分度标准

甲状腺肿分为三度，当甲状腺大小介于两度之间难以判断时，列入较低的一度内。

5.1 I度

不能看出肿大但能触及者。

5.2 II度

能看到肿大又能触及，但在胸锁乳突肌以内者。

5.3 III度

超过胸锁乳突肌外缘者。

6 甲状腺肿分型标准

6.1 弥漫型

甲状腺均匀增大，B超或触诊检查不出结节，或B超检查出结节，最大结节长径不超过5mm。

6.2 结节型

在甲状腺上可检查到一个或多个结节，且最大结节长径大于5mm。

6.3 混合型

在弥漫肿大的甲状腺上可检查到一个或多个结节，且最大结节长径大于5mm。

7 甲状腺容积 P97

甲状腺容积的P97见表1。

表1 不同年龄甲状腺容积 P97

年龄 (周岁)	甲状腺容积 P97 (mL)
6	≤3.6
7	≤4.0
8	≤4.6
9	≤5.1
10	≤6.0
11	≤7.3
12	≤7.6
13	≤9.0
14	≤10.5
15	≤12.0
16	≤14.0
17	≤16.0
成年女性	≤18.0
成年男性	≤25.0

附 录 A (规范性) B 超检查甲状腺容积操作技术要则

A.1 仪器设备要求

B超探头频率要求7.5MHz及以上。

A.2 测量方法

让受检者取坐位、立位或仰卧位，充分暴露颈前区，在甲状腺部位均匀涂抹耦合剂后，用探头首先在受检者甲状腺上按左、右顺序上下横扫，读得甲状腺侧叶最大宽度（即左右径，用 W 表示），然后，先在受检者左侧后在右侧纵扫，读得甲状腺侧叶最大长度（即上下径，用 L 表示）和最大厚度（即前后径，用 D 表示）。

A.3 甲状腺容积计算公式

左右两侧叶容积之和为甲状腺总容积。

每一侧容积按式（A.1）计算。

$$V = 0.479 \times W \times L \times D / 10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V —— 甲状腺每一侧叶容积数值，单位为毫升（mL）；

W —— 甲状腺每一侧叶宽度数值，单位为毫米（mm）；

L —— 甲状腺每一侧叶长度数值，单位为毫米（mm）；

D —— 甲状腺每一侧叶厚度数值，单位为毫米（mm）。

A.4 注意事项

A.4.1 测量甲状腺长、宽、厚三维长度时，B超检查操作者应经过相关培训。

A.4.2 人体甲状腺的两个侧叶并不完全对称，横扫时，不要在同一切面上同时测量两个侧叶的最大左右径。

A.4.3 纵扫时，甲状腺的最大上下径和前后径应在同一切面上同时测量，甲状腺投影水平值为长度，厚度测量要垂直于长度。

A.4.4 检查手法要轻柔，否则会挤压甲状腺，使其前后径测量不准。

A.4.5 甲状腺的形态个体差异特别大，甲状腺的最大前后径不一定都在中央。

A.4.6 人有胖瘦、高矮之分，不需把头向后仰作为所有受检者的统一体位。